

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加 退 選 期 間

校定共同英文課程 相關作業注意事項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定共同英文課程之加退選作業辦法如下，敬請詳閱並謹慎處理選課事宜：
 一、依據本校排課選課作業預定日程表，校定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各年級之初選加退選申辦時間為：

申 辦 事 項	辦 理 時 間	辦 理 地 點
-緩 修 -免 修	大四加退選 5/20 12:30 ~ 5/21 16:00	英語教學中心辦公室： --台北校區：I314 --桃園校區：Q502
	大三加退選 5/22 12:30 ~ 5/23 16:00	
	大二加退選 5/27 12:30 ~ 5/28 16:00	
	全校加退選 6/04 12:30 ~ 6/06 16:00	

★ 初選加退選期間，不受理必修換班申請。 ★

二、依據本校排課選課作業預定日程表，校定共同必修英文課程各類學生開學加退選申辦時間為：

申 辦 事 項	辦 理 時 間	辦 理 地 點	選課方式 / 加退選申請單之使用
-復學生註冊選課	8/26 12:30~8/28 16:00 復學生網路選課	1.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.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	自行上網選課 (開學後依照排課選課作業預定日程表辦理)
-延修生註冊選課	8/27 12:30~8/28 16:00 延修生網路選課		
-轉學新生 必修換班、緩修	9/5 上午 08:30~11:30	台北校區：課務組 桃園校區：教務組	請使用英語教學中心表格(紙本)
-轉學生選課	9/5 下午(網路選課) 13:30~16:00	1.任何可上網之地點 2.本校各電腦教室假日不開放	自行上網選課 (開學後依照排課選課作業預定日程表辦理)
-必修換班、緩修 -輔系、雙主修	9/6 上午 08:30~11:30	台北校區：課務組 桃園校區：教務組	請使用英語教學中心表格(紙本)
-免修/抵免 -重補修 -一般加退選 -緩修	大一/研一加退選 9/09 12:30 ~ 9/18 12:30 大四/研二加退選 9/10 12:30 ~ 9/18 12:30 大三加退選 9/11 12:30 ~ 9/18 12:30 大二加退選 9/12 12:30 ~ 9/18 12:30	英語教學中心 --台北校區：I314 --桃園校區：Q502	請使用英語教學中心表格(紙本)

三、免修/抵免之申請與取消：

- 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，請參照英語教學中心網頁【免修/抵免專區】：
<http://web.elc.mcu.edu.tw/zh-hant/content/免修抵免>
- 已提出免修/抵免申請完成者，需同時申請退課：請使用「校定共同英文課程退選申請單」
- 欲取消已免修之共同英文課程，必須上學生報告書。取消免修報告書核可完成後，請將報告影本送交英語教學中心，並依據本校排課選課作業預定日程表，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加選作業。

四、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必修換班之各項申請文件，須由各系所先行審核申請資格並蓋章；其餘各項加退選作業，請填寫加退選申請單，並依申請單上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，分別至兩校區英語教學中心辦公室辦理。

- 五、
1. 已申辦加退選者，務請先行上網查看，「個人選課查詢」項下之「選課期間」之課表。確認所申辦之加退選班級資料，是否均正確建置完成。若有任何疑慮，請立即至本中心洽詢。
 2. 一旦完成加退選、必修換班，當週應立即到新班級上課，並向新任課老師說明換班上課情形，以免有誤點情形發生。

六、105 學年度架構(含)之後入學之學生，申辦免修之注意事項：

1. 以下狀況均不得事後以英檢考試成績單或證照申辦免修：
 - a. 該修課而未修課
 - b. 緩修
 - c. 期中減修
 - d. 已修課，但不及格
2. 免修之申請以學年為單位，並於每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學加退選期間辦理。

七、復學生及轉學生於入學當學期，務必確認個人課表有無共同英文課程。若發現有缺漏，務請立即至英語教學中心洽詢處理。

八、其他：

期中考後辦理減修：

若要減修共同英文課程，請同學依規定自行上網作業處理。

英語教學中心 敬啟

108.05.06